

2017 年度

晋江市金融工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 四、2017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十、名词解释

附表：4-1 2017 年度收支决算总表

4-2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

4-3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

4-4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4-5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4-6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4-7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4-8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4-9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4-10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7 年度晋江市金融工作局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晋江市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及《晋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晋财〔2018〕2 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金融工作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汇总掌握全市金融运行情况，协调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金融业及金融产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金融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及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二) 负责建立与各级金融监管机构、各金融机构、相关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负责金融保障情况的分析考评。

(三) 牵头推进地方金融机构的建设与发展工作，负责推进地方创新类金融组织的试点工作；参与协调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工作；按规定对市属金融类、准金融类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四) 负责推进本市企业境内外并购重组工作；负责拟订企业并购重组鼓励扶持政策，建立并购重组信息资源库，搭建并购重组沟通渠道和合作平台。

(五) 指导、协调和推进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工作；

指导和推动企业直接融资；组织、指导、协调全市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发展；指导和协调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发展的具体工作；指导和推动本市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票据融资；协助证券监管机构做好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牵头开展证券行业中介机构的信誉评价工作。

（六）推动金融集聚区和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落户晋江；对各类型金融机构入驻晋江辖区提出审核及规划意见。

（七）牵头协调地方性金融稳定工作；研究完善地方性金融维稳协调机制；配合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监管、督促落实金融业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建立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和评价机制。

（八）负责健全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指导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票据中介公司、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等各类地方准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监督检查、违规处理；核准和转报各类准金融机构和相关民间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变更范围。

（九）负责参与指导金融人才培训和引进工作，参与拟定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的政策，参与指导金融管理人才

的培训和交流工作。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挂靠 7 个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在我局，分别为：企业资金危机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防范化解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共担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金融工作局部门包括 4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 金融工作局 | 财政拨款 | 9 | 8 |
| 企业上市服务中心 | 财政拨款 | 20 | 17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金融工作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全力以赴、积极作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重心目标

综合统筹筑“基点”。紧紧围绕年初、年底不良贷款防控目标任务，起草《2017 信贷风险防控化解实施方案》、《金融风险防

控实施效能问责的意见》、《各镇街、经济开发区、泉州出口加工区信贷风险防控化解工作考核方案》，印发镇街、银行工作要点；强化对镇街、银行考评指导，配合市委、市政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形势分析会，研判不良贷款处置存在问题及化解措施，确保整体防控可控。动态监测找“起点”。建立金融风险专报制度，每月下旬坚持“一日一报”工作制度，重点掌握不良贷款余额较高银行的处置进度，梳理责任清单，通过挂图作战、倒逼目标任务、倒排时间节点、倒追工作责任予以抽丝剥茧、逐个击破。2017年全年处置不良超102亿元。其中，12月份完成处置29.98亿元，不良贷款率从10月4.81%快速下降至年底3.04%。措施精准抓“亮点”。同时，实施财政性资源奖惩措施，对完成金融风险防控目标任务银行，兑现高管个税、不良贷款处置奖励3300多万元，调动银行积极性并推动银行向上争取不良贷款打包、核销指标，全年共完成核销、剥离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28.90亿元。一企一策聚“焦点”。深化重点风险企业处置市领导挂钩制度，牵头形成“一企一策”方案，通过政银企法联动处置化解。一是加快盘活重大风险核心企业不良资产，充分利用打包核销、上划清收等政策红利，逐步解开担保链缩小担保圈；二是灵活采取主办行会商、信贷展期、利率优惠、延缓追偿等多种措施，因企施策、对症下药，基本确保32家重点风险企业不会引发系统性风险。严打老赖曝“黑点”。配合公安出台《打击企业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工作机制》，不断扩大侦查视野和线索收集范围，对企业逃废债犯罪开展深层次打击行动。

(二) 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目的

健全服务组织体系。一是搭建聚集平台。推动政府独资 5 亿元，总建筑面积 14 万多平方米的晋江市金融广场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启动内部装修工作。二是加大金融、准金融机构引进培育。新引进江海证券，辖内金融机构达到 71 家。市政府出资完善健全政策性担保服务体系，支持百应担保股份制改制，全年累计新增 3 家准金融机构：厚信融资担保、利农融资担保、泉州市连车融资租赁，在册准金融机构 48 家，金融资源集聚效应逐步增强。三是创新服务产品。加大融资增信。推动建行“助成贷”、农商行“保险贷”做大业务规模，其中建行助成贷累放 2.89 亿元。推动银行创新小微企业还款方式及担保方式，“年审贷”、“再融资”等业务贷款余额突破 96 亿元。四是优化服务网络。推动晋江农商行、中行及邮储银行先后设立普惠金融服务中心、消费金融特色支行及三农金融事业部等特色支行，满足广大三农、小微客户和个人的生产经营、民生信贷需求。

增加有效信贷投放。一是推动银行机构争取新增信贷规模。至 12 月末，全市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为 1398.48 亿元，比增 8.26%，比年初净增 106.65 亿元，占泉州新增贷款（205.13 亿元）的 51.99%。二是筹划银企对接活动。配合经信等部门筹划以重点项目、新型业态等为主题的银企对接活动，促成多场银企对接会，签订融资协议超 31.8 亿元。三是搭建融资对接平台。推动辖内金融机构进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并上线各类融资产品，便于企业查看对接。现注册企业达 97 家，居全省县级市

首位，发布需求企业 67 家，申请融资金额 27935 万元，成功对接 5700 万元。

扩大金融服务范围。一是加快发展科技金融。紧抓晋江市获批国家专利质押融资工作试点机遇，推动多家银行机构发放专利质押贷款近 4 亿元；推动兴业银行发放“技术改造投资业务”2.8 亿元，“高新技术融资业务”2255 万元；推动人民保险推出科技保险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二是推进发展农地金融。引导银行机构参与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参与试点银行机构从 2 家增加至 10 家，余额突破 8 亿元。推动晋江农商行在全省首创推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并获省金融办宣传推广。三是探索发展普惠金融。推动晋江农商银行深入农村精准建档，走村入户、进社区（园区）访市场（商圈、协会），了解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录入客户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农户金融信息档案，提供配套普惠金融服务产品。

（三）把深化金融改革作为根本动力

发挥好政策作用。梳理整合出台《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和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操作程序，范围涵盖企业上市、场外挂牌、股权投资及金融创新奖励等方面；2017 年兑现财政奖励金 2903.42 万元。通过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实现资本和资源的快速积累，2017 年新增并购重组案例 17 起，累计促成并购案超 40 例。深化发展资本市场。新增万家宝赴新三板挂牌，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数量达到 15 家，华泰股份和伟志股

份等 7 家企业完成定向增发 6.27 亿元，其中，夜光达融资 4.78 亿元成为全省新三板挂牌企业单笔最大融资额。配合团市委推动福建省青年创业板在晋江试点工作，首批青创板挂牌展示企业达 67 家。46 家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 432 亿元，总市值超 2500 亿元；安踏、贵人鸟等企业通过增发配售、发行债券融资等方式再融资 41.81 亿元。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建立人才联络机制。会同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上市或挂牌企业、后备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建立人才工作联络机制，健全金融人才信息库。二是构建培训育才系统。通过座谈、沙龙、会议等多种形式，构建培训育才系统，先后召集召开 4 场培训活动，培训 400 余人。三是成功推动晋江农商银行开发金融创新产品——优秀人才贷款（命名“人才贷”），面向列入各级人才项目计划的优秀个人，如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百人计划”、泉州市“海纳百川”等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于首届海峡菁英人才节开幕式上，举行“人才贷”授信仪式，总授信额度 5 亿元。四是初步形成资本市场人才队伍。上市、挂牌和后备企业 56 人入选泉州市高层次人才首批入选名单，占全市比例高达 40.3%。

四、2017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金融工作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62 万元，本年收入 5202.65 万元，本年支出 5125.2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8 万元。

(一) 2017 本年收入 5202.6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647.49 万元，增长 837.1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202.1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亿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亿元。

6. 其他收入 0.5 万元。

(二) 2017 本年支出 5125.27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619.92 万元，增长 914.2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70.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51.74 万元，公用支出 1318.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54.7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6. 其他支出 0.1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5125.1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645.78 万元，增长 969.1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2010401) 99.99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

数减少 19 万元，减少 15.97 %。主要原因是节省办公经费。

(二) 事业运行 (2010450) 183.87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1.28 万元，减少 10.37 %。主要原因是节省办公经费。

(三)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10499) 137.04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82.51 万元，增长 151.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司勤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四)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 14.71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71 万元，增长 22.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99) 54.28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1 万元，增长 12.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 行政事业医疗 (2101101) 4.93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0.09 万元，减少 1.79 %。主要原因是减少行政人员。

(七)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8.74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0.54 万元，增长 6.59 %。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

(八)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50899) 161.13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61.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增加 2017 年第一批非上市企业场外交易挂牌奖励金及金融业相关扶持政策财政奖励金。

(九) 其他金融支出 (21799901) 4424.98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424.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增加银行高管奖励金、2016 年银行业不良贷款处置财政奖励金及泉州市

2016 年度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助资金。

(十)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3.4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18 万元，增长 5.3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 其他支出 (2299901) 12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办公经费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减少) 0.0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0.3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51.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318.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74万元，同比下降91.9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16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0.00%，主要是:无此项内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与2016年相比，运行费下降100%，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已由财政收回。

(三)公务接待费0.74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1批次、接待总人数93。与2016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55.95%，主要是:节约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8.60万元，比2016年增长248.22%，主要是新增了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共1231.3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7 年度需要公开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共 0 份。

九、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 2017 年度无达到申报条件的绩效目标报告。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1 2017 年度收支决算总表

2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

3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

4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5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6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7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8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9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0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